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3,324,024股（其中2021年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27,866,756股；2023年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35,457,26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5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99,639,552股变更为2,436,315,52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63,324,024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8日办理完成。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经公司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分别由原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27,866,756股及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35,457,268股，前述共计回购股份数量63,324,024股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截至2022年11月7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7,866,756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时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4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1,229,72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2、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5,457,268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时公司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2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21,53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上述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和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共计63,324,024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1,601,151,256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63,324,024股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均留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分别由原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27,866,756股及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35,457,268股，前述共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324,024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5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63,324,024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99,639,552股变更为2,436,315,52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092,306	20.17	0	504,092,306	2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5,547,246	79.83	-63,324,024	1,932,223,222	79.31
三、股份总数	2,499,639,552	100.00	-63,324,024	2,436,315,528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及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